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	本公司](联合体)	郑重声明,	根据	《政府采购	可促进中小企 」	业发展管理	办法》
(贝	婧[20	20]46 号)的	规定,本公司	司(联台	合体)参加_	(单位名称)	的	(项
<u>目名</u>	称)	采购活动,	提供的货	物全部	由符合政	策要求的中小	企业制造。	相关
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								
	1	(标的名称),属	于(采购文件	中明确的所属	【行业)行业	<u>'</u> ;
制造	商为	(企业名称	<u>)</u> ,从业	.人员_	人,	营业收入为_	万元,	资产
总额	5为	万元,厚	属于			_(请填写:中	型企业、小	∖型企
业、	微型쇼	≧业);						
	2	(标的名称)	,属于	<u>K)</u>	经购文件中	明确的所属行	小 行业	;制

.

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

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赤峰弘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赤峰弘岳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林西县大井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林西县大井 镇 2025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 如下:

- 1. 林西县大井镇 2025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赤峰弘岳建设工程有限公 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49.7108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8.04727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__(标的名称)____,属于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 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为, 万元,资 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___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 业、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赤峰弘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4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 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